**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倘甸中队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0)第 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倘甸中队2019年度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倘甸中队（以下简称“倘甸中队”）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2014年，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文件要求，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落实清扫保洁制度，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乡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函〔2016〕68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加快城镇绿化，打造宜居城镇。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地域特色，编制城乡绿化及生态建设保护规划，加强城镇周边的林（草）植被保护，重点抓好城镇周边、城乡结合部、集镇的绿化…….以打造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为契机，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构建绿色和谐城乡”。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建立稳定的、多元化的资金渠道。城市绿化建设资金是城市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方针。城市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保证城市绿化工作的需要，尤其要加大城市绿化隔离林带和大型公园绿地建设的投入，特别是要增加管理维护资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01〕77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截止评价报告日，倘甸中队未提供预算批复等相关材料，根据提供的《寻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倘甸中队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倘甸中队2019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专项经费1,000,000.00元。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相关费用164,623.30元，项目结余资金835,376.70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倘甸中队的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倘甸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一是违法建筑的拆除等市政管理；二是绿化道路管培养；三是倘甸镇保洁、垃圾清运。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寻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倘甸中队2019年度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提高倘甸镇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升优化人居环境，加快建成“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宜居宜业”的新倘甸。

倘甸镇项目未设定项目中期目标，倘甸镇项目根据上述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绿化道路管养 | 13条 |
| 拆除辖区内违法建筑（平方米） | 63368㎡ |
| 管控无序建房 | 50起 |
| 质量指标 | 有效防治绿化树遭遇病虫害，保障绿化树成活率 | ≥95% |
| 人居环境舒适度 | ≥90% |
| 绿化树剪修美化及防寒防冻处理覆盖率 | ≥90% |
| 区域清洁覆盖率 | ≥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投入人工工时费（元/人/次） | 2400 |
| 投入撒水浇灌车辆(车辆保险及维修、万元/2辆) | 3.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后，对增加相关人员的收入有一定促进作用 | 显著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美化城市，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休闲场所有一定促进作用 | 显著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市绿化覆盖率 | ≥8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绿化利用率，提高城镇人口承载力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9% |

绩效再评价小组根据倘甸中队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等，绩效再评价将采用本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五）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寻甸县城市管理局与倘甸镇政府实行双重管理。寻甸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监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制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寻甸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倘甸中队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倘甸镇财政所负责资金的管理、核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仁德街道办、倘甸镇人民政府分别成立了2019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5月分别形成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寻甸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倘甸中队提供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倘甸镇项目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89.00分，自评结果为“良”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提出以下问题：1、项目风险控制还需要完善；2、受益对象满意度不高；3、在项目资金使用上还需要完善风险控制环节。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

6.《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

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报告、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项目实施地为标准设定子项目，每个子项目以100分计，设定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21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倘甸中队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9年倘甸中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67.10分，评价等级“中”。

综合评价结论：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拆除违法建筑、绿化道路管养、无序建房管控部分已实施完成，项目实地后推动了全县人民的居住环境，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3个绩效目标，分解为7个绩效指标。绿化道路管养、违法建筑拆除、无序建房管控标基本实现。已完成部分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其中：违法建筑拆除率达到40.32%、无序建房管控完成率达到28%、13条绿化道路管养、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均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确定其完成情况。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绩效自评与再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县城管局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倘甸镇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7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5.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倘甸中队未提供中长期规划，但根据提供的寻甸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基本能够与寻甸县十三五规划、倘甸中队的职能职责等相匹配、适应；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属长期的民生项目，一般由上级下达任务由倘甸中队执行。倘甸中队未提供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立项申请、设立的相关资料，仅提供预算批复文件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填列规范，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等。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完整反映出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6.5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2.5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合理；2019年项目年初预算1,000,000.00元，项目实际支出164,623.30元，预算执行率仅为16.46%。

（2）项目执行县城管局、倘甸镇人民政府关于城城乡社区的相关规定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3）2019年项目年初预算1,000,000.00元，项目实际支出164,623.30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有结余，但不存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寻甸中队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无法判断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33.6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56.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倘甸中队为实现年度绩效目标，2019年，细化了私搭乱建、无序建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管控措施，一是对违法行为实行一日两巡制，重点监管；二是加强与国土、规划的联合执法制，加大执法力度。2019年共下达《停工通知书》48份，48户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14份，上报镇政府，组织拆除，现场依法强拆2户，面积600平方米；根据上级提供的1733宗疑似违法建筑进行专项排查治理，根据排查结果强制拆除25547.54平方米；积极参与异地搬迁老房拆除工作，共拆除117户，拆除面积31590.08平方米。

2、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方面，通过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倘甸镇生态环境良性循环能力，为倘甸基本实现可持续发展准备卫生环境条件，有效改善了城镇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条件，提升了城镇功能；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的实施，因城镇卫生环境条件的改善，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游客到倘甸旅游，增加了倘甸的旅游收入。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解决了23名弱势群体的就业问题，因财政的投入，必然引导部分社会资本的加入倘甸旅游设施的建设，吸引大批人员成为旅游从业人员，既解决了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又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城镇卫生环境质量和水平，引导城镇居民树立卫生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城镇居民对倘甸的认同感、归属感，提高了城镇的宜居度，吸引更多的人来倘甸旅游观光。同时，可减少因卫生原因引起的疾病的发生，树立倘甸良好形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了专项资金申请及项目绩效跟踪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和项目绩效的充分发挥；

二是建立机构，保证单位项目绩效有序开展；

三是完善制度，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项目资金的安全。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

1.绩效自评未全部落实

根据倘甸中队提供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极其简单，部分内容与要求不符，如：项目立项未调查，但自评仍评2分，未扣分。

上述做法与《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贯彻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不力、执行走样，或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规定不符。

2.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未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3. 寻甸中队未提供预算编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调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二)部门管理方面**

1.预算执行率较低

寻甸中队2019年项目年初预算1,000,000.00元，项目实际支出164,623.30元，结余数为835,376.70元，预算执行率16.46%。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定不符。

2.费用报销附件不齐全，如：2019年06月30日，第43号凭证后未附报销办公用品的明细清单。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的规定。

**八、** 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项目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项目中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预算管理部门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二）加强对项目经费的预估度，尽可能贴近目标任务安排预算，缩小预决算差距，发挥预算的管理作用。

（三）加强原始凭证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附件1：倘甸中队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